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俊儒

選任辯護人 李佳珣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73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1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甲○○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76頁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和解意願，雖因告訴人二人無意願而未能和解，但被告已依照民事判決賠償之金額賠償告訴人二人，請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給予被告減輕刑罰及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

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據以論罪科刑，並於量刑部分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權之保護，任意在超商廁所內，無故架設具有錄影功能之針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二人如廁時之性影像，嚴重侵害告訴人二人之個人隱私，對告訴人二人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且犯後至今尚未能與告訴人二人和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無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違誤，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顯然過重之情形。又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宣告緩刑與否，固不完全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法定要件，然是否宣告緩刑，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審未宣告緩刑，雖未說明理由，但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係在工作場所之廁所內安裝針孔攝影機，侵害告訴人二人之隱私程度非輕微，原審未宣告緩刑，仍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等價值要求，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再審酌被告雖表明有和解意願，但告訴人連○○表示不願意、告訴人吳○○表示需要考慮後均未正面答覆本院，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47頁），故本案並未和解或調解成立。再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依照民事判決內容，分別給付告訴人吳○○新臺幣（下同）102,336元、給付告訴人連○○124,020元，而履行民事損害賠償之義務，有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385號（本院簡上卷第121至123頁）、113年度雄簡字第1386號民事判決影本（本院簡上卷第61至67頁）、告訴人二人寄回之存摺及匯款申請書影本（本院簡上卷第85至91、127至133頁）在卷可憑，然而，此為被告本應依照民事確定判決履行之賠償義務，且告訴人二

01 人於上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審理時均表明：不願再面對被
02 告、不願意調解，被告犯行導致渠等在外都不敢上廁所、害
03 怕人群、無法安心工作等語，有民事庭言詞辯論筆錄2份在
04 卷可憑（本院簡上卷第55至59、97至105頁），顯然告訴人
05 二人因被告之犯行，長期籠罩在可能再遭偷拍之陰影下，而
06 被告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始終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
07 解，亦未獲得告訴人二人之諒解。本院參酌上情，認被告雖
08 無刑案前科紀錄且坦承犯行，然為使被告謹記教訓，並衡平
09 告訴人二人法益遭受侵害之責任，不予對被告為緩刑之諭
10 知。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執前揭意旨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8 法官 施君蓉

19 法官 李宜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王愉婷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簡字第730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號18樓之1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1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底，在高雄市○○區○○路00號、52之1號統一超商哨臨門市擔任店員，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112年6月29日某時至同年7月4日中午12時許間，在上開門市之廁所內洗手台下方裝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針孔攝影機1台（含扣案之記憶卡），並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下載APP與上開攝影機連線，用以拍攝至該超商廁所如廁之連○○、吳○○（其等真實姓名詳卷）如廁活動及性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吳○○（下稱告訴人二人）證述相符，並有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鼓山分局偵查報告及扣案記憶卡內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本案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

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尚有未恰。惟此部分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上開罪名，俾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後審理之。

(二)被告於112年6月29日某時起至同年7月4日中午12時許間，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之一行為；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竊錄告訴人二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並從一重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權之保護，任意在超商廁所內，無故架設具有錄影功能之針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二人如廁時之性影像，嚴重侵害告訴人二人之個人隱私，對告訴人二人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且犯後至今尚未能與告訴人二人和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無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持以攝錄告訴人二人影像之設備，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用以儲存該性影像電

磁紀錄之載體，此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針孔攝影機(含充電線)1台
2	手機(灰綠色)(REALME NARZO 50A)1台
3	記憶卡1張